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农（农安）罚〔2025〕1号

当事人：孟[REDACTED]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件号码：1[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工作单位：无

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REDACTED]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尖椒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12月1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接到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农业科）电话，称其接到《卢龙县农业农村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卢农蔬案移〔2025〕1号）。卢龙县农业农村局接到《昌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昌市监案移〔2025〕21-15号）称河北省[REDACTED]县[REDACTED]乡[REDACTED]村村民孟[REDACTED]种植销售的尖椒监督抽检不合格，经调查，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地属北戴河新区管辖。由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执法人员不足，请求我局执法人员介入调查。当事人涉嫌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立案调查。2025年12月16日，市、区两级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居民身份



证等相关证据。当事人承认在销售该批尖椒的前两天使用了农药噻虫胺。

经调查，当事人孟[]是河北省秦皇岛市[]县[]乡[]村村民，在秦皇岛[]租房居住，并在当地打零工为业。今年夏季在其租住房屋的院子里种植了尖椒等蔬菜。2025年7月29日当事人采收了部分尖椒出售给昌黎县[]经销处，获得销售收入15元。[]经销处将这些尖椒出售给昌黎县[]酒家，经昌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不合格（经检测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随后溯源至当事人。在尖椒采收的前两天，当事人发现尖椒上长了蚜虫，使用了农药噻虫胺进行防治。噻虫胺的使用安全间隔期一般为7日，对当事人的询问进一步证实了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尖椒的事实，确定了其销售尖椒的具体数量及销售收入。最终认定，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尖椒9.7斤，共计获取违法所得人民币15元。当事人销售该批次尖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之规定，本案事实已经查清。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移送材料，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尖椒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二）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尖椒的数量和价格以及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尖椒的事实；

（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为本案适格违法主体。

2025 年 12 月 22 日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农（农安）罚告〔2025〕1 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和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息息相关，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每一个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尖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之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提供相关证据且检测结果超出标准指标较小，违法情节较轻，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之规定，依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十二、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部分）第7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等行”为”的轻微裁量幅度：“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5 元；
2. 罚款人民币 500 元。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15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通知单》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可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通知单》缴款识别码缴纳；

2. 直接到秦皇岛银行柜面或通过手机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 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 号：634013010000002150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